

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105.3.25 股東會通過修訂

108.6.21 股東會通過修訂

111.6.14 股東會通過修訂

112.6.16 股東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，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七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

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，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，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，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。

第 八 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．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2．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3．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、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4．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- 5．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6．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第 九 條：董事選舉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十 條：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